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U-RIGH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27)

根據特定授權配售股份及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之聯席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茲提述交易公佈及清洗豁免公佈。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本公佈使用的詞彙應具有交易公佈及清洗豁免公佈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股份配售事項及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i)按竭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22港元向不少於六名股份承配人配售合共2,727,280,000股配售股份，而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及(ii)按竭力基準以初步價每股轉換股份0.22港元(可予調整)向可換股債券承配人配售本金額合共不多於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而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於配售期內均為獨立第三方。

* 僅供識別

假設合共2,727,280,000股配售股份已根據股份配售事項配售，2,727,28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6倍；(ii)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及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6.06%；及(iii)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配售股份及轉換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3.98%（假設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

假設本金總額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每張面值500,000港元）已根據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配售，按轉換價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將予發行之最高轉換股份數目為909,090,800股轉換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8.78%；(ii)本公司經發行轉換股份最高數目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40.75%；(iii)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及轉換股份最高數目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0.51%；及(iv)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配售股份及轉換股份最高數目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7.99%。

配售股份及轉換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的特定授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及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就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事項、清洗豁免、出售事項、股份配售事項、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削減股份溢價、更改名稱及採納購股權計劃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或前後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之進一步詳情：(i)買賣協議及收購事項；(ii)申請清洗豁免；(iii)出售事項；(iv)股份配售事項及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v)削減股份溢價；(vi)更改名稱；(vii)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v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申請清洗豁免、股份配售事項、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作出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ix)建議委任新董事之詳情；及(x)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份配售事項與收購事項互為條件，而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不一定落實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茲提述交易公佈及清洗豁免公佈。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本公佈使用的詞彙應具有交易公佈及清洗豁免公佈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根據買賣協議，買賣完成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與一名或以上的配售代理就配售不少於2,727,280,000股新股份(每股配售股份價格為0.22港元)訂立協議，而有關協議的先決條件全部獲達致或豁免(倘適用)(以達成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為前提之有關協議的任何條件獲達成除外)後，方可作實。

誠如清洗豁免公佈所披露，本公司正與多間證券所就股份配售事項及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進行磋商，並落實配售協議項下的條款。與此同時，有關證券所亦正進行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及收購事項的盡職審查。

股份配售事項及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i)按竭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22港元向不少於六名股份承配人配售合共2,727,280,000股配售股份，而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及(ii)按竭力基準以初步價每股轉換股份0.22港元(可予調整)向可換股債券承配人配售本金額合共不多於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而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於配售期內均為獨立第三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現時股東。

股份配售事項

股份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並非現時股東之股份承配人，而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a)獨立第三方；(b)獨立於任何人士、其他股份承配人或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而不會令向有關股份承配人作出任何配售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1項下之任何強制性收購要約責任；(c)獨立於賣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之人士；(d)獨立於通函「經重組集團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述候任董事以及於完成收購事項及建議更換董事後之關連人士；及(e)被視為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預期概無股份承配人將於緊隨股份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配售股份

2,727,28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6倍；(ii)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及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6.06%；及(iii)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配售股份及轉換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3.98%（假設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

倘配售代理未能悉數配售2,727,28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將告失效，訂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將終止，配售協議之任何一方概不得就配售協議產生之任何事宜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任何責任則除外。

配售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取得之特定授權予以發行。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配售價

股份配售價0.22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23港元折讓約82.11%；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186港元折讓約81.45%；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087港元折讓約79.76%；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782港元折讓約71.87%；及
- (v) 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約0.091港元（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119,746,000港元及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321,682,525股股份計算）有溢價約141.76%。

股份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釐定，並經參考(i)股份現行市價；(ii)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及(iii)現行市況。儘管股份配售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有所折讓，股份於訂立買賣協議至最後交易日期間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範圍廣泛，介乎於0.39港元至1.36港元，尤其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股份恢復買賣時出現大幅波動。鑑於(i)股份收市價高度不穩定及股市波動；(ii)股份配售價較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資產淨值有大幅溢價；及(iii)股份配售事項為收購事項其中一項先決條件，而收購事項之成功進行可讓本集團進軍中國物業市場並撤出成衣批發及零售業務，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將於聽取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方於通函發表意見)認為股份配售價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實屬公平合理。

預期股份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經扣除佣金)將分別約為600,000,000港元及約594,000,000港元。每股配售股份之淨配售價約為0.218港元。

股份配售事項之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相等於股份配售價乘2,727,280,000股配售股份之金額1.0%之配售佣金。有關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規模、現行市況及配售代理促成股份承配人進行股份配售事項所用時間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將於聽取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方於通函發表意見)認為，股份配售事項項下應付之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完成股份配售事項

股份配售事項將於買賣完成日期完成(將與買賣完成同時完成或緊隨其後完成)。

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

可換股債券承配人

可換股債券將配售予並非現時股東之可換股債券承配人，而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a)獨立第三方；(b)獨立於任何人士、其他可換股債券承配人或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而不會令向有關可換股債券承配人

作出任何配售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1項下之任何強制性收購要約責任；(c)獨立於賣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之人士；(d)獨立於通函「經重組集團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述候任董事以及於完成收購事項及建議更換董事後之關連人士；及(e)被視為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可換股債券之發行價

可換股債券之發行價將為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00%。

假設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預期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00,000,000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佣金)將約為199,000,000港元。

轉換股份

按轉換價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假設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及每張面值500,000港元，最多909,090,800股將予發行之轉換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8.78%；(ii)本公司經發行轉換股份最高數目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40.75%；(iii)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及轉換股份最高數目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0.51%；及(iv)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配售股份及轉換股份最高數目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7.99%。

於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轉換權時將予發行之轉換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取得之特定授權予以發行。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轉換權時將予發行之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之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相等於配售代理成功配售之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之金額0.5%之配售佣金。有關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規模、現行市況及配售代理促成可換股債券承配人進行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所用時間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將於聽取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方於通函發表意見)認為，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項下應付之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完成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

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將於買賣完成日期完成(將與買賣完成同時完成或緊隨其後完成)。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有關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之詳情載於本公佈下文「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一節。

配售協議之條件

配售協議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告完成：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特定授權以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轉換股份以及配售事項；
- (b) 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及轉換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其後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c) 配售股份獲股份承配人悉數承購；
- (d) 買賣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以達成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為前提之買賣協議條件獲達成除外)；
- (e) 本公司已自任何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之第三方取得所需同意、批准、授權、許可或確認(如需要)；及
- (f)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作出之聲明及保證於配售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屬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成份。

上述第(a)、(b)、(c)及(d)項所載條件不可由任何一方豁免。本公司須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上述條件獲達成，惟倘該等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獲達成，或配售協議所載任何不可抗力事件發生，則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任何一方概不得就此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任何責任則除外，且無損於各訂約方已存在之權利及責任。

終止配售協議及不可抗力

倘於配售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事件：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事故，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於配售協議日期後發生任何涉及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貨幣（包括港元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之掛鈎匯率制度出現變動）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任何前述者屬同類性質）之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或性質屬本地、國家或國際敵對行動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對本地證券市場構成影響之事件或變動或同時出現多種情況，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成功進行股份配售事項及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有關成功指完成向有意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及／或可換股債券）構成不利情況或在其他方面致使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股份配售事項及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屬不合宜或不智；或
- (c) 於配售協議日期後香港市場狀況出現變動或同時出現多種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證券買賣暫停或受重大限制）而對成功進行股份配售事項及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有關成功指完成向有意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及／或可換股債券）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在其他方面致使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股份配售事項及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屬不合宜或不智或不恰當；或
- (d)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有遵守其於配售協議項下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e) 配售代理知悉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或保證於其發出或根據配售協議視作複述時在任何方面已屬不實或不正確或將會於任何方面成為不實或不正確，或如複述有關聲明或保證，配售代理合理認為任何有關不實聲明或保證會對或很可能會對本公司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變動，或基於其他理由很可能會對股份配售事項及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則配售代理可通知本公司立即終止配售協議。倘配售協議須根據配售協議予以終止，則配售代理之責任將告終止，而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無須支付任何佣金，且

配售協議將告終止及終結，任何一方不得就賠償、費用、損害賠償或其他方面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警告

股份配售事項與收購事項互為條件，而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不一定落實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總額：	不多於200,000,000港元
利息：	可換股債券將按年利率9厘計息，每半年於期末支付
到期：	發行日期起計三年
轉換期：	發行日期至到期前三個營業日（「轉換期」）

轉換價：

每股轉換股份0.22港元。轉換價0.22港元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23港元折讓約82.11%；(ii)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186港元折讓約81.45%；及(iii)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087港元折讓約79.76%。轉換價於發生下述若干「調整事件」時可予調整。配售協議項下之初步轉換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釐定，並經參考(i)股份現行市價；(ii)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及(iii)現行市況。儘管轉換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有所折讓，股份於訂立買賣協議至最後交易日期間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介乎於0.39港元至1.36港元，尤其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股份恢復買賣時出現大幅波動。鑑於(i)股份收市價高度不穩定及股市波動；及(ii)轉換價較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資產淨值有大幅溢價，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將於聽取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方於通函發表意見)認為初步轉換價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實屬公平合理。

相關股份數目：

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22港元計算，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909,090,800股轉換股份(假設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及每張面值為500,000港元)

- 轉換權及限制： 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於轉換期內隨時將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部分轉換為轉換股份，惟彼等不得就有關數目之可換股債券行使轉換權，致使有關轉換將(a)觸發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之強制性收購要約責任；或(b)導致本公司無法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有關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規定；或(c)導致轉換股份發行予關連人士或有關轉換將被視為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交易
- 投票：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按其有關身分)不得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 贖回： 本公司可於發行日期一週年當日起至到期前五個營業日止期間內，在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日通知後隨時贖回當時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部分。除非先前已贖回、轉換及註銷，各可換股債券將於到期時按100%未償還本金額贖回，連同到期時累計之未付利息
-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無權要求於到期前提早贖回
- 可轉讓性： 可換股債券可予轉讓，惟可換股債券不可轉讓予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
- 地位： 因轉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之轉換股份於所有方面均與本公司股本中之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調整事件： 轉換價將不時於發生若干事件時予以調整：
- (i) 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

- (ii) 以資本化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基金)方式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任何股份(代替現金股息除外)；
- (iii) 向股東作出任何資本分派，或授予股東購買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現金資產之權利；
- (iv) 於公佈有關發售或授出日期，按低於市價90%之價格，以供股方式向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以供轉換，或授予股東任何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供認購新股份；
- (v) 發行任何證券以全數換取現金，而該等證券按其條款可轉換或交換為新股份或附帶轉換為新股份之權利；或
- (vi) 於公佈有關發行條款日期，按低於市價90%之每股價格，發行任何股份以全數換取現金

上市： 本公司並無尋求可換股債券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與賣方同意並有意隨著收購事項，透過進行配售事項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

假設配售股份及可換股債券獲悉數配售，預期將分別籌得約600,000,000港元及約200,000,000港元。

估計配售事項(經扣除包銷費以及有關配售事項之估計開支)以及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合共將約為866,200,000港元。預期所得款項淨額將按以下方式動用：

- 約100,000,000港元用作向賣方償付現金及／或有關收購事項之承兌票據；
- 約450,000,000港元用作投資位於長沙之新物業發展項目。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及賣方並無就此與任何訂約方訂立協議；
- 約250,000,000港元用作藉償還若干借貸以削減經重組集團之未來財務開支；及

— 約66,200,000港元將用作經重組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候任董事確認，於本公佈日期，(i)經重組集團之長沙新物業發展項目並無具體計劃；(ii)倘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出現認購不足，差額將從長沙新物業發展項目之投資中扣除；及(iii)在有關情況下，經重組集團預期具備充足內部資源(連同股份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應付長沙新物業發展項目之初步投資，故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出現認購不足預期不會對經重組集團之未來擴展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所得款項用途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根據上市規則作出公佈。

董事曾考慮其他集資方法，例如銀行借貸及供股／公開發售，然而，經計及：

- (i) 計息銀行貸款及／或其他借貸將無可避免增加利息負擔及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 (ii) 鑑於本公司現正進行重組，透過供股或公開發售按全面包銷基準集資，要求包銷商為其包銷承諾凍結財務資源，直至完成供股或公開發售為止，故此舉不受市場歡迎；
- (iii) 按非悉數包銷基準進行之公開發售須符合於本公司相關上市文件載列及披露之籌集資金之最低金額，以令發行得以進行。由於有可能因未能符合最低金額以致有關公開發售未能籌集資金，故本公司可能因而未能實行其發展計劃及重組過程。因此，本公司認為，股份配售事項及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涉及之不確定風險較按非悉數包銷基準進行公開發售為低；及
- (iv) 股份配售事項及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可讓本公司擴大其股東基礎，原因為各承配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並獨立於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將於聽取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方於通函發表意見)認為股份配售事項及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本集團之資料

於出售事項完成及買賣完成前，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時裝批發及零售，包括男、女裝及童裝、建材貿易及物業投資。本集團將(i)透過UR出售事項自其於中國之時裝零售業務及原材料與紡織品批發貿易業務撤資；及(ii)透過Alfreda出售事項自於

中國之時裝設計、分銷及銷售業務撤資，而本集團餘下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將為建材貿易及物業投資。緊隨買賣完成後，本集團主要業務將轉變為目標集團於中國之物業發展業務。

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

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ii)僅就說明目的而言，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後但於發行配售股份及轉換任何可換股債券為轉換股份前；(iii)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及配售股份後但於轉換任何可換股債券為轉換股份前；及(iv)緊隨發行代價股份、配售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假設已悉數配售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時發行之轉換股份後之現有及經擴大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I) 於本公佈日期		(II) 僅就說明目的而言，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後但於發行配售股份及轉換任何可換股債券為轉換股份前(附註2)		(III) 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及配售股份後但於轉換任何可換股債券為轉換股份前(附註3)		(IV) 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及配售股份以及可換股債券(假設已悉數配售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時發行之轉換股份後(附註4)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Advance Lead International Limited(附註5)	970,000,000	73.39	970,000,000	12.54	—	—	—	—
賣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	1,080,000	0.08	6,416,140,000	82.93	6,416,140,000	61.32	6,416,140,000	56.42
公眾股東								
Advance Lead International Limited(附註5)	—	—	—	—	970,000,000	9.27	970,000,000	8.53
股份承配人	—	—	—	—	2,727,280,000	26.06	2,727,280,000	23.98
可換股債券承配人	—	—	—	—	—	—	909,090,800	7.99
其他公眾股東	350,602,525	26.53	350,602,525	4.53	350,602,525	3.35	350,602,525	3.08
公眾股東小計	<u>350,602,525</u>	<u>26.53</u>	<u>350,602,525</u>	<u>4.53</u>	<u>4,047,882,525</u>	<u>38.68</u>	<u>4,956,973,325</u>	<u>43.58</u>
總計	<u>1,321,682,525</u>	<u>100.00</u>	<u>7,736,742,525</u>	<u>100.00</u>	<u>10,464,022,525</u>	<u>100.00</u>	<u>11,373,113,325</u>	<u>100.00</u>

附註：

1. 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董事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僅就說明目的而言，緊隨買賣完成後（即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後但於發行配售股份及轉換任何可換股債券為轉換股份前），賣方、潘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將於本公司持有之股權合共約為82.93%。
3. 緊隨買賣完成後（即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及配售股份後但於轉換任何可換股債券為轉換股份前），賣方、潘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將於本公司持有之股權合共約為61.32%。完成轉讓300,000,000股代價股份（「已授出股份」）（相當於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及配售股份後但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前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7%）予36名個人（身為除外公司或福建六建集團之高級管理層成員，其中四名為與潘先生一致行動之人士）（「承讓人」）後，賣方、潘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將於本公司持有之股權約為59.05%。
4. 緊隨買賣完成後（即緊隨發行代價股份、配售股份及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時發行之轉換股份後），賣方、潘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將於本公司持有之股權合共約為56.42%。完成轉讓300,000,000股已授出股份（相當於緊隨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假設已悉數配售可換股債券）時發行代價股份、配售股份及轉換股份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4%）予36名承讓人（其中四名為與潘先生一致行動之人士）後，賣方、潘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將於本公司持有之股權約為54.33%。

預期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所轉換之可換股債券數目不得（其中包括）(a)觸發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之強制性收購要約責任；或(b)導致本公司無法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有關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5. 該等股份由Advance Lead International Limited實益擁有。Advance Lead International Limited分別(i)由Sino Classic Global Limited（歐翠儀女士為其唯一實益擁有人）擁有30%；(ii)由Great Novel Limited（周啟文先生為其唯一實益擁有人）擁有30%；及(iii)由Advance Shine Holding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Easy Advance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40%。仇百全先生為Advance Shine Holdings Limited之唯一實益擁有人。Advance Lead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其實益擁有人與賣方、現任董事及關連人士以及於完成收購事項及建議更換董事後之核心關連人士（「核心成員」）概無任何關係。

此外，Advance Lead International Limited各股東確認，(i)彼等收購證券並無直接或間接獲核心成員資助；及(ii)彼等各自並非慣常接受核心成員就收購、出售、表決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登記於彼等名下或彼等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另行持有之本公司證券之指示。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就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事項、清洗豁免、出售事項、股份配售事項、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削減股份溢價、更改名稱及採納購股權計劃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之進一步詳情：(i)買賣協議及收購事項；(ii)申請清洗豁免；(iii)出售事項；(iv)股份配售事項及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v)削減股份溢價；(vi)更改名稱；(vii)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v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申請清洗豁免、股份配售事項、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作出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ix)建議委任新董事之詳情；及(x)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警告

股份配售事項與收購事項互為條件，而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不一定落實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文所用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收購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之涵義
「Alfreda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建議出售Alfreda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Alfreda出售集團結欠本公司之股東貸款
「Alfreda出售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賣方)與Alfreda買方(作為買方)就Alfreda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之買賣協議(經Alfreda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Alfreda出售集團」	指	Alfreda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
「Alfreda買方」	指	獨立第三方

「Alfreda補充協議」	指	就修訂及補充Alfreda出售協議若干條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之補充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可換股債券承配人」	指	如本公佈所述，由配售代理選定或促使認購任何可換股債券且身為專業或機構投資者之任何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
「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可換股債券
「中國」或「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通函」	指	將寄發予股東之本公司通函，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之更多詳情(i)買賣協議及收購事項；(ii)申請清洗豁免；(iii)出售事項；(iv)股份配售事項及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v)削減股份溢價；(vi)更改名稱；(vii)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vi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收購事項、申請清洗豁免、股份配售事項、出售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意見函件；(ix)擬委任新董事之詳情；及(x)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完成日期」	指	買賣完成當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本公司」	指	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九日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627）
「公司附屬公司」	指	UR Group Limited 連同其附屬公司及 Alfreda Limited 連同其附屬公司
「一致行動集團」	指	賣方、潘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根據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購入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之總代價1,511,313,200港元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就收購事項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以償付部分代價之6,415,060,000股新股份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指賣方及潘先生
「轉換價」	指	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22港元
「轉換股份」	指	本公司將於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就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發行本金總額不多於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Alfreda 出售事項及 UR 出售事項
「除外公司」	指	控股股東有權於股東大會行使30%或以上投票權及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發展業務之公司，不包括經重組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
「本集團」	指	緊接買賣完成前之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就收購事項、清洗豁免、出售事項及股份配售事項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i)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ii)參與或於買賣協議、清洗豁免、UR出售協議、Alfreda出售協議及配售協議中擁有權益之股東以外之股東(即潘先生、其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前股份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作之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其並行運作
「潘先生」	指	潘偉明先生
「更改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名稱由「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改為「Full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Co., Limited福晟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配售事項」	指	股份配售事項及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
「配售代理」	指	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股份配售事項及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之配售代理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期」	指	緊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配售的相關決議案後開始至完成日期前營業日下午五時正為止之期間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將就股份配售事項發行2,727,280,000股新股份
「承兌票據」	指	本公司可能向賣方發行之承兌票據，以支付部分代價
「餘下集團」	指	出售事項完成後之本集團
「經重組集團」	指	完成時之本集團(即餘下集團及目標集團)，不包括公司附屬公司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事項、清洗豁免、出售事項、股份配售事項、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削減股份溢價、更改名稱，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之概要將載於通函
「股份承配人」	指	如本公佈所述，由配售代理選定或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且身為專業或機構投資者之任何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

「股份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按每股配售股份0.22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6)名投資者(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不少於2,727,280,000股配售股份
「股份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22港元
「削減股份溢價」	指	建議削減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額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目標公司於買賣完成日期結欠賣方之無抵押免息股東貸款之所有權益、利益及權利以及於當中之所有權益、利益及權利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之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買賣完成」	指	收購事項完成,即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修訂及補充買賣協議若干條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之補充協議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公司」	指	隆通有限公司(Vivalink Limited),於本公佈日期由賣方全資擁有且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如文義有所規定，就目標公司(不論直接或間接)成為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前期間而言，有關附屬公司被視為猶如彼等於有關時間為目標公司之附屬公司
「交易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UR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建議出售UR Group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及UR出售集團結欠本公司之股東貸款
「UR出售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賣方)與UR買方(作為買方)就UR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之買賣協議(經UR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UR出售集團」	指	UR Group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
「UR買方」	指	獨立第三方
「UR補充協議」	指	就修訂及補充UR出售協議若干條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之補充協議
「賣方」或「通達」	指	通達企業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潘先生全資擁有
「清洗豁免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買賣協議之補充協議、新上市申請、申請清洗豁免、削減股份溢價、更改名稱、股份配售事項、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出售事項及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清洗豁免」 指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豁免賣方毋須因收購事項而就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向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

承董事會命
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鄧國洪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鄧國洪先生及吳卓凡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謝祺祥先生、麥家榮先生及陳志遠先生。

本公佈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